

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24年4月19日，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的原则，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，现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股改审计服务及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且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荣鑫、张春艳、刘晓军

2024 年 4 月 19 日